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6-02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周二）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20 名，代表股份数为 188,630,7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354,550 股的 59.62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188,099,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354,550 股的 59.458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6 名，代表股份 531,4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354,550 股的 0.168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88,40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8%；反对 136,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5%；弃权 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762%；反对 136,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315%；弃权 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92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88,39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40,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 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235%；反对 140,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841%；弃权 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92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88,44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5%；反对 1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7%；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334%；反对 1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218%；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4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88,4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1%；反对 143,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8%；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791%；反对 143,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69%；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4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88,38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6%；反对 19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596%；反对 19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956%；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48%。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88,3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91,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99%；反对 191,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053%；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4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88,39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0%；反对 19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9%；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827%；反对 19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133%；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4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88,4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6%；反对 140,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711%；反对 140,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841%；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4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孙振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